立法會 CB(2)2471/05-06(01)號文件

SEC 9/6/11 Pt. 5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30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4 376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

戴燕萍女士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

戴女士:

《2006年保安及護衞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 小組委員會

當局已審慎考慮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,有關反對調高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費用的意見。

然而,為顧及委員的關注,當局決定在現階段不進行建議的增加收費。保安局局長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動議一項議案,修改修訂規例,以反映此決定。 決議的草稿見附件。煩請告知有關委員。

保安局局長

(黄珮玟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

副本送:

香港警務處 (經辦人:趙安祺女士)

律政司 (經辦人:朱映紅女士)

擬 稿

(釋義及通則條例)

決議

(根據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(第1章)第34(2)條)

(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)

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(2006 年保安及護衞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) 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廢除第2條:
- (b) 在第3(1)條中·在"附表2"之前加入"(保安及 镀御服務(費用)規例》(第460章,附屬法例A)"。

TOTAL P.03 P.03

19-JUN-2006 18:16